

##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 1、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结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结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_\_\_\_\_  
叶东毅


\_\_\_\_\_  
齐伟



\_\_\_\_\_  
徐青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叶东毅

齐伟

徐青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hr/>		<hr/>
叶东毅	齐伟	徐青

